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泰克”）、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暄”）、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阿尔特”）、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研汽车”）、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力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2,400.00 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6,802.54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 2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艾斯泰克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	361.60
	成都智暄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	-
	广州阿尔特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	-
	小计			1,800.00	-	361.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艾斯泰克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	-	2,386.87
	中汽研汽车	汽车试验、培训	市场定价	2,000.00	-	283.02
	成都智暄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	-
	成都倍力特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0	-	-
	广州阿尔特	汽车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	-
	小计			10,600.00	-	2,669.89
合计				12,400.00	-	3,031.4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艾斯泰克	技术开发服务	361.60	1,000.00	0.45%	-63.84%	2020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设计服务	1,424.81	3,000.00	1.77%	-52.51%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车辆测评	-	100.00	-	-100.00%	
	广州阿尔特	汽车设计服务	-	1,000.00	-	-100.00%	
	小计		1,786.41	5,100.00	-	-64.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汽研汽车	汽车试验、培训	283.02	400.00	1.11%	-29.25%	
	艾斯泰克	汽车设计服务	2,386.87	3,000.00	9.39%	-20.44%	
	北京驾享其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划宣传服务	-	100.00	-	-100.00%	
	小计		2,669.89	3,500.00	-	-23.72%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	广州阿尔特	采购固定资产	256.45	400.00	7.92%	-35.89%	

资产	小计		256.45	400.00	7.92%	-35.89%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宣奇武、刘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	1,366.49	25,000.00	100%	-94.53%
	小计		1,366.49	25,000.00	100%	-94.5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宣奇武、刘剑、张立强、林玲、卢金火、白伟兴、孟晓光、王洪涛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723.30	800.00	-	-9.59%
	小计		723.30	800.00	-	-9.59%
合计			6,802.54	34,800.00	-	-80.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 2020 年疫情、实际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 以上的情况，差异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艾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健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B1座711室

经营范围：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日用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汽车装饰；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638.05
净资产	4,317.05
营业收入	2,437.46
净利润	330.58

3、关联关系说明

艾斯泰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持有艾斯泰克10%的股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艾斯泰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五）款的规定，按照关联人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4、履约能力分析

艾斯泰克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二）成都智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1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71号7栋16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00.03
净资产	999.4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52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宣奇武先生担任成都智暄董事长，公司持有成都智暄50%的股权，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款的规定，成都智暄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智暄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股东方均资信良好，成都智暄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广州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余敏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西路8号副楼103房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266.34
净资产	10,229.03
营业收入	1,180.45
净利润	-41.76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宣奇武先生同时担任广州阿尔特的董事，公司持有广州阿尔特49.02%股权，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款的规定，广州阿尔特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阿尔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四）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安铁成

注册资本：99,1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30日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产品及试验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汽车驾驶员培训；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172,984.43
净资产	127,997.43
营业收入	13,796.88
净利润	4,369.45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解子胜同时担任中汽研汽车董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款、7.2.6条第（二）款的规定，中汽研汽车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

中汽研汽车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五）成都倍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HIROSHI FUJII

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7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71号7栋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倍力特于2021年3月17日成立，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剑女士同时担任株式会社BEAT POWER董事，成都倍力特新能源为株式会社BEAT POWER的全资子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五）款的规定，成都倍力特属于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

成都倍力特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

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2、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 以上的情况，差异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